

# 综治办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1年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，紧扣“五大体系”建设，坚决做到“五个不发生”“四降两升一领先”，加快推进示范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推动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运作，进一步完善“综治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治理体系，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，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提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，深化示范区平安建设各项工作。

本年度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共两项文件：1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；2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1年财政预算公开公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存在的问题：公开的信息广度深度不够，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。

改进情况：结合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持续深化公开信息；扩展多样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例如充分借助多媒体平台，加强公开信息宣传，使政法信息公开切实达到群众要求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